

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、中国人民银行、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中国
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
(2009年第10号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》和《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》，商务部会同中国
人民银行、中国银监会、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保监会制定《金融业经营者集中申报营业额计算办法》，经
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公布，自公布之日起三十日后施行。

商务部部长 陈德铭
中国人民银行行长 周小川
中国银监会主席 刘明康
中国证监会主席 尚福林
中国保监会主席 吴定富
二〇〇九年七月十五日

金融业经营者集中申报营业额计算办法

第一条 根据《反垄断法》及《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定》），为
明确金融业经营者集中的申报标准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银行业金融机构、证券公司、期货公司、基金管理公司和保险公司等金融业经
营者集中申报营业额的计算。

银行业金融机构包括商业银行、城市信用合作社、农村信用合作社等吸收公众存款的金融机构以及
政策性银行。

对金融资产管理公司、信托公司、财务公司、金融租赁公司、汽车金融公司、货币经纪公司以及经
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设立的其他金融机构的营业额计算办法，适用本办法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规
定。

第三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营业额要素包括以下项目：

- 一、 利息净收入；
- 二、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；
- 三、 投资收益；
- 四、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；
- 五、 汇兑收益；
- 六、 其他业务收入。

第四条 证券公司的营业额要素包括以下项目：

- 一、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（包括经纪业务、资产管理业务、承销与保荐业务和财务顾问业务等）；
- 二、 利息净收入；
- 三、 投资收益；

- 四、 汇兑收益；
- 五、 其他业务收入。

第五条 期货公司的营业额要素包括以下项目：

- 一、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；
- 二、 银行存款利息净收入。

第六条 基金管理公司的营业额要素包括以下项目：

- 一、 管理费收入；
- 二、 手续费收入。

第七条 上述经营者集中申报营业额的计算公式为：
营业额＝（营业额要素累加－营业税金及附加）×10％

第八条 保险公司集中申报营业额的计算公式为：
营业额＝（保费收入－营业税金及附加）×10％
其中，保费收入＝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＋分入保费－分出保费

第九条 以上营业额计算方法仅限用于经营者集中申报。

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后生效。